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向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0,389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37 号《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821.587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53 元，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821.587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2,286.35 万股，老股转让 535.237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022,65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0,923,376.4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7,099,278.5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99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根据轻重缓急的程度按次序安排以下募集资金运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963	8,963
2	天津吉林凯莱英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1,113	21,113
3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	20,389	20,389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	14,000
合计		64,465	64,465

对于由吉林凯莱英实施的“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公司将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吉林凯莱英提供资金 20,389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的资金。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朝勇

3、注册资本：8,760 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36642701186

5、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合成医药原料及中间体；由基因工程优化菌种发酵的医药原料和相关产品；生物及酶化学医药原料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咨询服务，以及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进出口业务）

6、与公司关系：吉林凯莱英为凯莱英股份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凯莱英资产总额为 324,767,420.42 元人民

币，净资产为 198,444,852.52 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73,354,030.87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62,090,216.84 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6年9月30日，吉林凯莱英资产总额为40,888.3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7,813.1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4,452.8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968.1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吉林凯莱英提供20,389万元借款。
- 2、资金主要用途：用于吉林凯莱英“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药物生产建设项目”项目。
- 3、期限：本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自资金到达吉林凯莱英账户起计算，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款项可滚动使用，自动续期。
- 4、借款利率：按照银行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
- 5、结息方式：按季结息。

三、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对吉林凯莱英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极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洪亮、杨蕊因在控股子公司任职应回避表决。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吉林凯莱英提供借款，有利于吉林凯莱英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系为实施募集资金而做出的，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和诚信原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吉林凯莱英提供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借款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吉林凯莱英提供借款的事宜已经凯莱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银河证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提供借款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6-012

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